

#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 
2020/02/24 19:00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<b>對象1：具中港澳旅遊史者</b> <b>對象2：具南韓旅遊史者(非本國籍人士自2/25起，本國籍人士自2/27起)</b>	對象1：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：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： <b>社區監測</b> 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：自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 <b>第一級及第二級</b> 國家返國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 里長或里幹事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<b>居家隔離14天</b> 主動監測1天2次	<b>居家檢疫14天</b> 主動監測1天1~2次	自主健康管理 <b>14天</b>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<b>居家隔離通知書</b>」</li><li>●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</li><li>● <b>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</b></li><li>● <b>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。</b></li><li>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主管機關開立「<b>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</b>」，<b>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</b></li><li>●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<b>14天</b>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<b>健康關懷紀錄表</b>」。</li><li>● <b>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</b></li><li>● <b>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</b></li><li>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<b>無症狀者</b>：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</li><li>● <b>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</b>：確實佩戴外科口罩，儘速就醫，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。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。</li><li>● <b>對象3</b>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</li></ul>
法令依據	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

